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SEL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有關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6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kangbiomedical.com)。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預期時間表

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說明要約就接納而言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4. 就股份要約項下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提呈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提呈範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由要約人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之日，如適用)，即要約人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達成，且根據買賣協議實際完成之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周訓勇博士，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無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周博士(作為擔保人)就已擔保及已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以要約人擁有之所有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本金金額最多為33.0百萬港元，用以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余智謀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5,214,752港元(即每股0.126港元)買賣120,752,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其中大部分該等代價以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要約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相關金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9)類，余智謀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及周博士同屬一致行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及第九資本

釋 義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合共最多33.0百萬港元，以為要約撥資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Anselm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二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將作出的「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過相關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金額，用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粉紅色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接收股份要約項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代理人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收購的138,672,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股份要約項下獲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之價格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李景揚先生，其持有138,672,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景揚先生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股份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啟者：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總代價為17,472,6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緊隨要約人及賣方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後，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致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強烈建議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將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的金額。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及／或類別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張春光先生	0.125	4,000,000
貴集團僱員	0.125	<u>15,504,000</u>
		<u>19,504,000</u>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約76.67%；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68.10%；
- (iii)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6港元折讓約68.18%；
- (i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8港元折讓約68.34%；

- (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7港元折讓約68.26%；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48,000元(相當於約58,364,64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69%；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61,000元(相當於約57,087,5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每股0.29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72,000股，並有19,5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00,472,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41,0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6%)，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0,372,048.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約19,504.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19,976,000股。不計及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股份要約將涉及260,552,000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2,829,552.00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零。

基於要約獲得全面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30,391,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32,829,552.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已以內部資源撥資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擬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撥資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其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以就與上述貸款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

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備並將持續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情況下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交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另有許可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

香港印花稅

相關要約股東將支付之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人士應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要約項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之提呈範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

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海外股東，及(ii)有五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9,504,000份購股權，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83%(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地址位於中國境內。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a)為醫療器械集團，於中國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及設備。 貴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合共擁有31種生物製劑，包括28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及(b)研發及銷售女性健康產品，涵蓋女性生殖系統解決方案、健康食品及抗菌產品。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

成立目的為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周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周博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周訓勇博士，50歲，為企業家兼研究員，在生物技術與健康創新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博士的核心研究方向為酶基理論，用於食品、化妝品、日化用品及茶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持有超過20項專利。彼已在多家國際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有關酶基理論的多篇研究論文，並著有《酶基免疫平衡》一書。周博士主要通過彼之其他公司(包括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持股70%的附屬公司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生物酶解決方案與細胞治療技術的開發。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周博士擁有99%，主要運用醫療保健領域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模型及酶療法知識，共同構建共享平台，為客戶提供新一代健康解決方案。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組建了以醫療專家、產品專家與服務專家為核心的健康服務團隊，並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周博士亦持有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9%的股權，而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萃(江蘇)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經營酶基產品的研究和生產工廠。

周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法國尼斯大學(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授予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遼寧省免疫學會疫苗和免疫健康分會名譽主任委員及全國酶工程和發酵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周博士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對生物科技行業持樂觀態度。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博士當時為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其連同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 貴公司出售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從事生物科技和健康創新行業的周博士積極尋找商機以發展其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已於生物科技行業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聲譽，要約人通過收購銷售股份成為控股股東

後，將能夠在其指導下發展 貴公司業務。要約人與周博士擬憑藉其在酶解決方案及細胞療法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研發，特別是在體外診斷試劑及女性健康產品方面，並與周博士旗下其他公司合作，以拓展 貴集團該等產品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將可從與周博士其他業務的合作中受益，該等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健康服務及新一代健康解決方案，擁有由醫學專家、產品專家及服務專家組成的健康服務團隊，並結合人工智能功能，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周博士的上述業務可協助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另一方面，要約人及周博士亦可藉助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銷售周博士的酶類產品，以豐富 貴集團的產品種類。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 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玉靜女士(主席)、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

概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提名周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周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周博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交收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而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要約股東，或如屬聯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記錄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如對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玉靜女士(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卜素博士
徐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王亞純女士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及五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總代價為17,472,6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緊隨要約人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後，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內容有關)(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以及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120,75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的19,5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將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及／或類別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張春光先生	0.125	4,000,000
本集團僱員	0.125	<u>15,504,000</u>
		<u><u>19,504,000</u></u>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約76.67%；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68.10%；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6港元折讓約68.18%；
- (i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8港元折讓約68.34%；
- (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7港元折讓約68.26%；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48,000元(相當於約58,364,649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69%；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61,000元(相當於約57,087,56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要約的價值

謹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的價值」一節，當中載有要約的價值。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a)為醫療器械集團，於中國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及設備。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31種生物製劑，包括28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及(b)研發及銷售女性健康產品，涵蓋女性生殖系統解決方案、健康食品及抗菌產品。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500,472,000股，另有19,5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對股份產生影響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賣方	138,672,000	27.71	-	-	-	-
小計	138,672,000	27.71	-	-	-	-
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120,752,000	24.13	259,424,000	51.84	259,424,000	49.89
小計	120,752,000	24.13	259,424,000	51.84	259,424,000	49.89
董事						
張春光	-	-	-	-	4,000,000	0.77
潘禮賢	4,000,000	0.80	4,000,000	0.80	4,000,000	0.77
小計	4,000,000	0.80	4,000,000	0.80	8,000,000	1.54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公眾股東	237,048,000	47.36	237,048,000	47.36	237,048,000	45.59
小計	237,048,000	47.36	237,048,000	47.36	252,552,000	48.57
總計	500,472,000	100.00	500,472,000	100.00	519,976,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2.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執行董事張春光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彼等為兄弟)。概無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為要約人、周博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的「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的「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附錄四。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共識、磋商、安排及協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對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主席作出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的「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周訓勇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各段。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周博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敬啟者：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吾等批准，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有關要約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股份要約價及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務請於要約期間監察股份之交易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尽管吾等提出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須視乎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卜素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當中包含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Anselme Limited(作為買方，「**要約人**」)與李景揚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總代價為17,472,6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成或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的完成已緊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直接及實益擁有12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3%。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6港元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i)合共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的19,5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 貴公司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股東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且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於綜合文件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各自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隱瞞或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項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經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情況下將遭受的稅務影響，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而定。具體而言，並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有關要約的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整個要約期間，如本函件所載資料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更改，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令吾等向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委聘為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應被視為合適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主要因素及相關理由

於考慮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狀況回顧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試劑及輔助生殖用品與設備的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報」，統稱「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兩大業務分部為(i)生物製劑(如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輔助生殖用品與設備；及(ii)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收入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i)摘錄自年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2,329	11,918	25,359	24,629	25,330
銷售成本	(3,913)	(3,929)	(8,287)	(8,536)	(8,416)
毛利	8,416	7,989	17,072	16,093	16,91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84	499	939	985	1,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0)	(3,901)	(8,526)	(8,617)	(8,951)
行政開支	(5,174)	(4,258)	(10,766)	(9,874)	(9,803)
研發開支	(1,839)	(1,998)	(2,825)	(2,553)	(2,483)
減值虧損相關撥備及					
回撥	(268)	(600)	34	(1,763)	(373)
融資成本	(68)	(50)	(86)	(53)	(55)
所得稅開支	-	-	-	-	(68)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					
人應佔虧損	(2,369)	(1,779)	(4,158)	(5,782)	(3,075)

資料來源：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3.5%，主要由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銷售增加。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仍為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0.6%，而鑒於當時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分部自二零二四年起已停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5.3%，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尤其是毛利率高於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貴集團之毛利率於上述期間保持穩定，介乎約67.0%至68.3%之間。

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市場推廣費用。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應付律師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如更新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費用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維護費用）。

貴集團之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融資成本為 貴集團無抵押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元及約人民幣68,000元。

由於上述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3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為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3.0%，乃主要由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銷售增加。根據二零二四年報，(i)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仍為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76.4%；及(ii)鑒於當時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分部於二零二四年暫時停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6.1%，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是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毛利率改善。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3%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主要由於年內整體銷量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在銷量增長方面(相較於貴集團其他產品)表現最為突出的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具體而言：(i)應付中國內地員工的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90,000元；及(ii)應付兩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委任的新增非執行董事(即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的薪酬約120,000港元，以及為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提供藥品監管事務與政策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費3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進和開發產品的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貴集團有條件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海南金諾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9%股權，據此，貴集團直接向標的公司注資以支付代價，同時向標的公司提供一筆貸款。然而，因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貴集團應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權益退還予賣方，並收回上述代價的退款及該筆貸款的還款。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就相關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及已付可退還代價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貴集團、賣方及標的公司達成協議，約定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期完成退款及償還，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該等減值虧損。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融資成本指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利息，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00元。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撥回與就標的公司已付可退還代價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2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為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2.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85.4%，原因是貴集團的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分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保健品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根據二零二三年報，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仍為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77.3%。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

利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4.9%，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3%，主要由於年內人工成本等產品成本增加，抵銷了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增長。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後，銷售和營銷活動成本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000元大幅增加約27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中國經濟情況， 貴集團之分銷商還款能力變差。

融資成本指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利息，其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00元。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9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已於下文進一步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9	7,908	7,478	7,572
使用權資產	1,315	1,134	2,267	696
無形資產	1,119	1,457	2,134	2,811
就收購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	—	—	—	1,900
	<u>9,943</u>	<u>10,499</u>	<u>11,879</u>	<u>12,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0	2,717	3,395	3,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19	9,949	9,683	9,4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6	5,549	7,423	7,345
可收回稅項	169	13	—	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	<u>36,725</u>	<u>36,495</u>	<u>32,935</u>	<u>33,303</u>
	<u>56,809</u>	<u>54,723</u>	<u>53,436</u>	<u>53,423</u>
資產總值	<u>66,752</u>	<u>65,222</u>	<u>65,315</u>	<u>66,40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5	–	1,177	5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8	23	38
	<u>485</u>	<u>8</u>	<u>1,200</u>	<u>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0	664	638	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16	5,709	7,932	5,852
合約負債	1,040	695	552	1,267
租賃負債	862	1,177	1,111	410
無抵押貸款	2,273	–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5	15	15	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2,800</u>	<u>2,906</u>	<u>2,848</u>	<u>1,408</u>
	<u>14,206</u>	<u>11,166</u>	<u>13,096</u>	<u>9,781</u>
負債總額	<u>14,691</u>	<u>11,174</u>	<u>14,296</u>	<u>9,878</u>
資產淨值	<u>52,061</u>	<u>54,048</u>	<u>51,019</u>	<u>56,5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2,029</u>	<u>54,048</u>	<u>51,019</u>	<u>56,524</u>

資料來源：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少。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末均維持穩定，介乎約人民幣9.5百萬元至人民幣9.9百萬元之間。然而，該項金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所致。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然而，該項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標的公司的貸款減少，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為該筆貸款已全數償還。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如審計費用及應付薪金)增加所致，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結清部分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如審計費用及應付薪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收購後，將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所致。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簽訂新租賃，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辦公物業，固定租期約為兩年。隨著租期的攤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僅剩餘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收購目標公司，其租賃負債併入 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增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提取日起12個月內償還。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依賴股本融資以補充營運資金，而 貴公司亦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建議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然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公告，由於有關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 貴公司須尋找其他融資途徑，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與上述持牌放債人訂立四份定期貸款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的營運規模(以收入計)大致相若，且持續錄得虧損；(ii)由於近期定期貸款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1.5%，導致持續的利息負擔；及(iii)近期新收購的目標公司開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但仍然虧損，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近期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難言理想，而缺乏推動股價增長的財務因素已反映於其歷史股價表現之中。因此，吾等須進一步審閱其他資料，如其他公開資料、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數據，以及與同業的估值比較，以完成吾等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ii)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試劑及輔助生殖用品與設備的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至31種生物製劑，包括28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兩種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一種EB病毒檢測試劑，其中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6.4%、77.3%、76.4%及80.6%。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的

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學會發佈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最新年度報告；(i)中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數量由2020年末的26,465家增至二零二四年末的32,75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及(ii)中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總營收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72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資訊中心發布的年度統計數據，中國從事體外診斷業務的企業數量由二零二零年末的196,132家增至二零二四年末的380,96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吾等亦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的醫療器械註冊資訊中獲悉，中國有超過50家企業供應與 貴集團男性生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相近的產品，數量超過150種。儘管過去五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尤其體外診斷業務)實現顯著增長，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營收複合年增長率僅約3.7%，且仍處於虧損狀態。據 貴公司說明，由於更多本土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及國外進口體外診斷產品參與市場競爭， 貴集團在中國體外診斷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中國中央政府頒佈《關於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體系推動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的若干措施》(「《措施》」)。**《措施》**的目標在於完善人口發展支持與服務體系，促進人口高質量發展。其中一項**《措施》**為加強生育健康服務，包括生育健康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及產前檢查的改進。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及政府的相關支持**《措施》**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此外，過去數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使 貴集團的體外診斷產品更具購買力，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男性生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然而，由於 貴公司預期公眾對生育評估的意識不斷提高，且中國市場參與者帶來的競爭加劇將推動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故 貴公司擬通過豐富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質量，例如研發「精子形態分析試劑盒」，以及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精液生化免疫檢測設備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將自身定位為一站式生育診斷解決方案供應商。

儘管 貴集團因二零二四年市場競爭長期激烈而作出暫停相關業務的戰略決定，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自其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分部錄得任何收入，但 貴集團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向賣方（即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巴普國際醫學研究院及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7,697.23元，以拓展女性健康市場。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i)賣方的所有人包括周博士、徐明博士（非執行董事）、戴超及陶煒；及(i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女性健康產品，涵蓋女性生殖系統解決方案、健康食品、抗菌產品及其他領域。 貴公司相信，此項收購將使 貴公司在女性健康領域獲得豐富的研發經驗、產品線及國內市場渠道。根據上述公告，該被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目標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因此，目前尚不確定該新被收購公司能否於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且具實質性的財務貢獻。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10.其他事項」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與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軒」）（作為業主）就續租現有生產廠房進行磋商，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深圳君軒為由前執行董事兼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張曙光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就延長租賃期達成協議。因此，倘上述租約未能延長， 貴集團能否繼續於現有生產廠房營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初簽訂相關協議以延長租賃期持樂觀態度，惟須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鑒於租約續期尚無保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條款， 貴公司將開始物色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的合適物業作為搬遷的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貴公司將透過公告向投資者通報租賃事宜的最新發展。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之若干事實除外），且吾等對要約之意見乃基於本函件所披露之各項評估，故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租約可能不獲續租作為 貴集團之風險因素，並無改變吾等對要約合理性及公平性之整體觀點。然而，此風險因素對 貴集團的影響(倘其實現)，例如搬遷生產廠房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履行相關監管規定、營運中斷、財務影響等，以及市場投資者的反應，現時均無法量化。因此，吾等對其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任何影響仍持審慎態度。因此，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密切關注租約狀況、 貴集團後續發展及股價於要約期內的走勢。

(iii) 要約人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根據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周訓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周訓勇博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訓勇博士主要通過若干公司致力於生物酶解決方案與細胞治療技術的開發。有關周訓勇博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及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前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賣方出售其所持有之Crystal Gra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進行交易時，Crystal Grant Limited持有138,6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代價為每股0.1175港元。所有相關股份隨後均已轉讓予賣方。誠如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相關事項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余智謀先生對作為抵押持有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執行抵押權益，並成為120,752,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3%)的實益擁有人，代價為每股0.1242港元(「第二次轉讓」)。

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相關事項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要約人以每股0.126港元的代價自余智謀先生收購120,752,000股股份(「首次收購」)。據 貴公司告知，首次收購總代價的絕大部分乃通過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且相關款項須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清。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9)類釋義，余智謀先生被視為要約人及周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完成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38,67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472,672港元(即每股0.126港元)(「第二次收購」)。於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後，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9,4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從事生物科技和健康創新行業的周博士積極尋找商機以發展其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已於生物科技行業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聲譽，要約人通過收購銷售股份成為控股股東後，將能夠在其指導下發展 貴公司業務。要約人與周博士擬憑藉其在酶解決方案及細胞療法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研發，特別是在體外診斷試劑及女性健康產品方面，並與周博士旗下其他公司合作，以拓展 貴集團該等產品的銷售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儘管周博士在多所大學的學術背景與醫學或生物技術領域無關，但彼透過在中國境內經營多家由其擁有的公司，已在生物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深耕多年。周博士曾是從事健康產品業務的目標公司擁有人之一，鑒於該業務與 貴集團已暫停的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劑分部具有相關性，吾等認為，隨著新收購的目標公司併入， 貴集團或可受益於周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相關經驗。至於 貴集團有關生物試劑及輔助生殖用品與設備的主要業務分部經營，吾等相信周博士可憑藉其工商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參與管理，同時借助 貴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在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iv)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

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根據上述要約人的意向，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涵蓋(i)生物試劑(例如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及(ii)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包括新收購目標公司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玉靜女士(主席)、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要約人擬提名周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新主席，自寄發綜合文件後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於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周博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v) 股份要約價及歷史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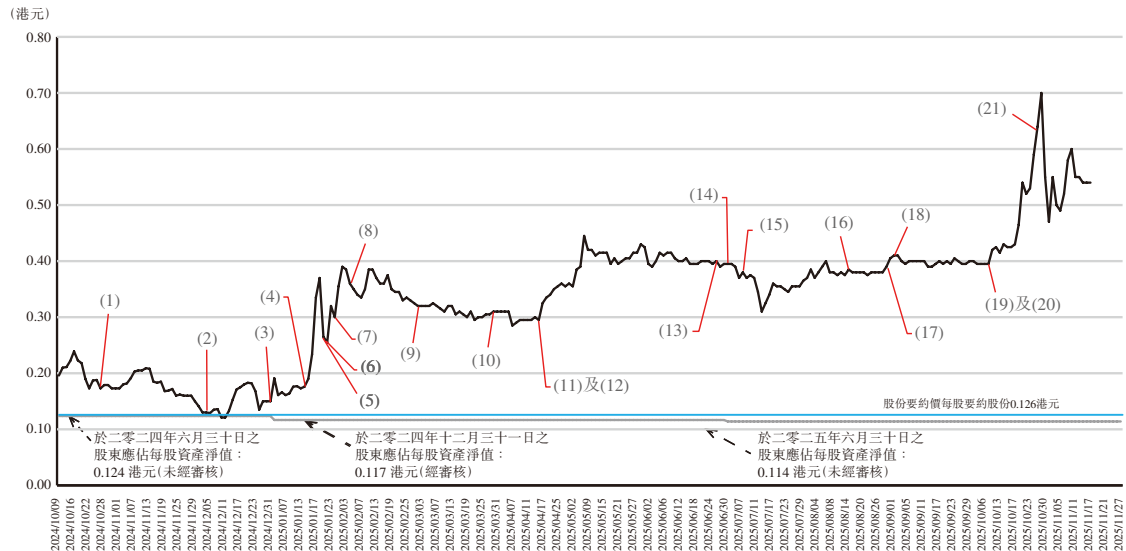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76.67%；
- ii. 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68.10%；
- iii.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68.18%；
- i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8港元折讓約68.34%；
- v.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折讓約68.26%；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48,000元(相當於約58,364,64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69%；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61,000元(相當於約57,087,5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最低收市價為0.121港元，故在幾乎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約0.124港元、約0.117港元及約0.114港元)，高達約93.23%、約281.58%及約514.05%(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最新經刊發財務報表計算得出)。鑒於吾等認為股份於過去完整年度的價格表現足以充分且公允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前景及若干特定事件影響的認知，且不受要約公告(可能與吾等的分析相關)的潛在影響，吾等已繪製從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午後交易時段暫停買賣之日的12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並延伸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水平，以便進一步比較每股0.126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具體如下：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中編號(1)至(21)代表下列公告／事件：

1.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徐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2.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施美伶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3.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26港元配售新股份之公告；
4.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首次轉讓之公告；
5.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新股份配售失效之公告；
6.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周靖文女士變更為徐永得先生之公告；
7.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
8.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之有關第二次轉讓的權益披露表格；
9.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施美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10.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11.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12.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有關執行董事由何嘉明先生變更為張玉靜女士之公告；
13.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
14.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委任王亞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15.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鄭發丁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16.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17.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張曙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公告；
18.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有關首次收購事項的權益披露表格；
19.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短暫停牌公告；
20.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有關(其中包括)第二項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及
21.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延遲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

(a) 公告前期間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在幾乎整個公告前期間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自公告前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在此期間，貴公司宣佈：(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徐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委任施美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股份收市價開始上升，並整體呈上升趨勢，直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達到每股0.39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宣佈：(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26港元配售新股份；(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進行首次轉讓；(iii)上述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iv)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周靖文女士變更為徐永得先生；及(v)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初，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35港元至0.385港元之間波動。在此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第二次轉讓發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股份收市價開始下跌，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每股0.285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施美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其後，股份收市價開始回升，直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達到每股0.445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宣佈執行董事由何嘉明先生變更為張玉靜女士。

隨後，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餘下時間內，於每股0.31港元至每股0.43港元之間波動。在此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委任王亞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宣佈鄭發丁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v)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張曙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首次收購發生。

鑒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是公眾評估 貴集團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表現、財務狀況、集資、收購及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變動)的官方及可靠信息來源，吾等認為，投資者在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通常會考慮上述公告(或該等公告中提及的事件)，而股份在公告前期間的價格走勢亦由此形成。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內幕消息作出公告。在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

經考慮 貴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價格，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總體價格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企業行動(如集資與收購)以及主要股東變更的反應。

(b)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就(其中包括)第二次收購及要約刊發聯合公告後復牌，當日股份最高價及收市價分別達每股0.65港元及每股0.4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大致維持在相近水平。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每股0.465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達每股0.7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下降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54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6.67%。經董事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殊事件導致近期股份價格大幅上漲。

經考慮 貴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於公告後期間的股份價格，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近期股份價格飆升可能還反映市場對第二次收購及要約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的反應。因此，就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近期股份價格更為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過往之每月成交量，以及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十月	16	21,816,000	1,363,500	0.2724	0.5752
十一月	21	34,704,000	1,652,571	0.3302	0.6971
十二月	20	28,712,000	1,435,600	0.2868	0.605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80,412,000	4,232,211	0.8456	1.7854
二月	20	12,440,000	622,000	0.1243	0.2624
三月	21	11,120,000	529,524	0.1058	0.2234
四月	19	9,280,000	488,421	0.0976	0.2060
五月	20	13,520,000	676,000	0.1351	0.2852
六月	21	5,876,000	279,810	0.0559	0.1180
七月	22	8,328,000	378,545	0.0756	0.1597
八月	21	8,008,000	381,333	0.0762	0.1609
九月	22	25,488,000	1,158,545	0.2315	0.4887
十月(附註4)	20	61,992,000	3,099,600	0.6193	1.3076
— 於停牌前	5	2,088,000	417,600	0.0834	0.1762
— 復牌後	15	59,904,000	3,993,600	0.7980	1.6847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2	19,352,000	1,612,667	0.3222	0.680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之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如有))。
2.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結餘計算。
3.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股份總數(即不包括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基於聯交所的公開資料)計算。
4.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每日成交量普遍淡薄，淡薄的成交量可能表明股份的買賣流通量較低，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或無法在公開市場上找到即時及足夠的股份需求。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的約279,810股股份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約4,232,211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59%至約0.8456%。於公告前期間的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日均成交量百分比介乎約0.1180%至約1.7854%。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每日成交量，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一月的股份成交量中約86.5%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交易。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的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i)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首次轉讓；(ii)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及(iii)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通過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經董事確認，除刊發上述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殊事件導致近期股份成交量大幅上漲。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上午交易時段，股份並無錄得任何買賣，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停牌。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刊發，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股份成交量為15,512,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日均成交量為3,993,6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日均成交量為1,612,667股。

除二零二五年一月及十月外，由於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較低，吾等認為股份的買賣流通量較低，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或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即時找到足夠的股份需求。因此，倘要約股東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於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後），要約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彼等按股份之現行市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儘管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方式，同時不受股份買賣流通量較低的影響，鑒於要約股東於要約期內可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價相對於股份於幾乎整個回顧期間收市價的折讓幅度屬不合理。

(vii)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及設備。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生物試劑（如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寄生蟲抗體檢測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及(ii)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惟並無錄得健康產品及保健品的收入貢獻。因此，吾等已對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產品性質、地區市場及規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詳盡識別兩家主要從事銷售診斷產品（如體外診斷試劑及基因檢測試劑盒）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甄選該兩家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到該等公司(i)於最近財政年度，不少於90%的收益來自與 貴集團相若的行業（即製造及銷售診斷產品（如體外診斷試劑及基因檢測試劑盒）），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僅自其生物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錄得收入，且吾等認為90%的基準已體現高度相似性，而無需排除在其他來源錄得微不足道收入的可資比較公司；(ii)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原因為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整個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乃由於有關公司通常掌握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無法保證恢復買賣；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而由於處於有關市值範圍內的公司（包括市值約為270.3百萬港元的 貴公司（根據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在香港一般被視為低市值公司，吾等認為此乃進行規模比較之合理基準。

鑒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獲詳盡識別，均主要從事銷售用於人體測試(如 貴公司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診斷產品，且其主要地理市場均位於中國，與 貴公司一致，吾等認為，儘管僅有兩家公司，但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與 貴公司作比較之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股東務請注意，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可能會影響其實際估值方法及其各自在市場上的市場倍數估值。因此，本函件所載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供作評估股份要約價公平合理性時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

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此乃對有經常性收入業務進行估值的最為常用及公認方法之一。然而， 貴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吾等無法應用市盈率分析。此外， 貴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均為負數，故吾等亦無法使用另一種常見估值方法—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因此，吾等考慮另一種非盈利公司的常見估值方法，通過參考市值與收入之比，即市銷率(「**市銷率**」)分析。然而，市銷率適用於早期公司及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但尚未錄得盈利的高增長公司，該比率忽略所有成本要素。鑒於 貴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運營逾十年，收入及成本規模已趨穩定，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不適用於吾等的評估。

由於 貴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人體檢測的醫療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中期期間結束日)，其自有生產設施及主要資產(即佔資產總值逾60%)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庫存、現金、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故吾等已參考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認為市賬率(「**市賬率**」)分析為 貴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替代方案及合適方法。

如下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分別為約0.53倍(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2170.HK)及約1.59倍(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247.HK)。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1.08倍(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及約1.11倍(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最近一個	最近一個		最近一個	根據	市盈率 或EV/ EBITDA率 (a)/(b)	市賬率 (a)/(c)
		完整	完整		完整	最近期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刊發的		
		銷售診斷及 檢測產品 所得收入 百分比 %	中國市場 所得收入 百分比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b)	財務報告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 限公司(2170)	銷售基因檢測試劑 盒及銷售基因檢 測設備、儀器及 消耗品。	94.0	67.5	604.5	(256.0)	1,132.7	不適用	0.53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8247)	研發、製造、銷售 及分銷體外診斷 試劑產品。	99.7	91.0	260.5	(45.9)	164.3	不適用	1.59
				統計數據：		最小值	不適用	0.53
						最大值	不適用	1.59
						平均值／中位數	不適用	1.06
貴公司		100.0	100.0	270.3	(4.8)	57.1	不適用	1.08
								(根據最近期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計算， 見附註3) 1.11 (根據最近期 未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計算， 見附註4)

數據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載最新公佈賬目。
3.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及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0.117港元計算得出，而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48,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及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計算得出，而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29,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0,4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在上述計算中，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數字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末）及人民幣0.91195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換算為港元。

吾等已進一步分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並注意到在回顧期內大多數時間以較其各自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的水平買賣，折讓幅度最大約為65.1%（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約79.6%（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以溢價水平買賣的情況極為罕見，溢價幅度最大約5.3%（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約58.5%（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同，股份在回顧期內大多數時間以較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的水平買賣，溢價幅度最大約470.2%。從這角度看，股份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約1.11倍（參考較高者）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1.06倍高出4.3%，不足以顯示股份要約價屬優惠。尤其與較高市賬率約4.74倍（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相比，更顯不足。

(viii) 購股權要約價

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三「2.股本」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9,504,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

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無意於要約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並非以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屬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於透視價0.00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價下的透視價乃根據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的股份要約價0.126而釐定，吾等對購股權要約價的觀點與對股份要約價者相同。鑒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不屬公平合理，而透視價乃根據股份要約價而釐定，故吾等亦認為透視價不屬公平合理。

鑒於近期股份市價一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倘於要約期內市場有足夠的買賣流通量且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以有關市價溢價足以覆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等額外費用的情況為限，而倘要約股份乃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供，則無需支付有關額外費用)，則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在其各自情況允許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權利及在市場上出售要約股份。然而，倘股份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則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可考慮改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9.要約截止後購股權的有效性」一段。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股份要約價較(a)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逾68%；
- (ii) 於回顧期間(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及十月)的股份買賣流通量淡薄，因此，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一定反映要約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獲得的所得款項，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因為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受到下行壓力。然

而，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內均遠低於股份收市價，且股份要約價仍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價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6.67%；

- (iii)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乃由於市場對上文「(v)股份要約價及歷史股價表現」一段所述事項的反應：(a)公告前期間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企業行動；及 (b)公告後期間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及
- (iv)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及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產除外。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周博士（透過其於要約人的股權）在醫療產品業務的工作經驗，特別是在新收購目標公司方面， 貴集團的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或將因此受益。因此，最近期股價（尤其在公告後期間）或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的預期，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要約。

倘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其選擇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權利認購新股份）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則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過往的流通性偏低，而且概不保證當前的股價水平於要約期及之後將會維持。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亦須知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9. 要約截止後購股權的有效性」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其選擇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權利認購新股份)於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期間務請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而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持有其股份及／或購股權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亦須謹記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的手續，並根據 貴公司發出的刊物(如有)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 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寄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閣下股份的轉讓文據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
- (d)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

要約人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之股份。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是否將承購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隨時提供及／或丟失的任何股份。

- (e) 股份要約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收，且以下事項達成後，方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經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

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0樓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 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的函件交付本公司。倘 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則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c) 將不會自己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周博士、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已作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接納表格，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已作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對據此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屆滿、修訂或延期的決定。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i)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i) 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任何證券，以及該等數目的證券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已填妥及妥為交回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要約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要約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6. 撤回權

- (a) 要約一經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應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有關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要約的結算

股份要約

只要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款項(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付款除外(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要約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購股權要約

只要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8. 要約的提呈範圍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全權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

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要約截止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倘未獲行使)。

10.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11.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其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就該

等文件及匯款傳送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而或就此可能產生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之購股權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 (e)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人士獲准接收並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及該等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及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其應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
- (f)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g)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h)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j)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k)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周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為遵守要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運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如與中文版本內容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i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330	24,629	25,359	11,918	12,329
銷售成本	(8,416)	(8,536)	(8,287)	(3,929)	(3,913)
毛利	16,914	16,093	17,072	7,989	8,416
其他收入	884	734	698	318	2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0	251	241	181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51)	(8,617)	(8,526)	(3,901)	(3,520)
行政開支	(9,803)	(9,874)	(10,766)	(4,258)	(5,174)
研發開支	(2,483)	(2,553)	(2,825)	(1,998)	(1,8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373)	(1,414)	(94)	(60)	(381)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 回已支付對價減值虧損回撥 (撥備)	–	(349)	128	–	113
融資成本	(55)	(53)	(86)	(50)	(68)
除稅前虧損	(3,007)	(5,782)	(4,158)	(1,779)	(2,369)
所得稅開支	(6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3,075)	(5,782)	(4,158)	(1,779)	(2,3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i>					
<i>項目</i>					
綜合匯兌差額	(411)	(190)	(307)	(236)	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486)	(5,972)	(4,465)	(2,015)	(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76)	(1.39)	(0.86)	(0.38)	(0.4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依次為「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報」)第110至235頁。二零二二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13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報」)第113至243頁。二零二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4294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第115至247頁。二零二四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2694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5至48頁。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1/2025082100008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85,000元。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i)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是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下列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3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主要由於收購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應付律師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2.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向持牌放債人提取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所致。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負債聲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總額為4.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7百萬元)。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女性保健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員工總數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472,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4,720
-------------------------	-----------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退還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19,50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賦予權利可認購19,504,000股新股份，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2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潘禮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8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72,000股股份。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春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8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7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59,424,000	51.84%
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424,000	51.8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72,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周博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59,4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

- (a)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b)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e)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f) 本附錄「3.權益披露－(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g)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表明不接納涉及其所持4,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0%)的股份要約。執行董事張春光先生表明不接納涉及其所持4,000,000份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0%)的購股權要約；
- (h)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j) 除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以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k)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具效力的任何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餘下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要約人專家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性及定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或(iii)屬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	服務合約／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委任函應支付 之固定年度 薪酬／費用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 委任函應支付 的浮動薪酬金額 (例如：利潤 佣金)
張玉靜女士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五日	240,000港元	—
王亞純女士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0,000港元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82,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62,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6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就二零二四年二月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修訂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及(ii)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海南金諾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欠付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金額的還款安排訂立之還款協議，即：(i)深圳市美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須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ii)海南金諾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須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元連同利息；
- (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31,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 (v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6港元；及
- (vii)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市磐諾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巴普國際醫學研究院及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目標公司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徐明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17,697.23元(相等於約336,759.06港元)。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0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 (e) 本集團一直與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軒」)(作為業主)就續租現有生產廠房進行磋商，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深圳君軒為由前執行董事兼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張曙光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就延長租賃期達成協議。因此，倘上述租約未能延長，本集團能否繼續於現有生產廠房營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 展示文件」章節所述與要約人有關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已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接納期間內於以下網站公開展示：(1) 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及(2) 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段落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7.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段落所述的董事委任函；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章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博士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259,4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4%。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於完成前以每股股份0.126港元收購之120,752,000股股份(總額為15,214,752.00港元)外，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買賣協議與第一份買賣協議彼此並無關聯；
- (ii) 除(a)由賣方(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2)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惟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銷售股份0.126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138,672,000股股份除外))訂立之買賣協議；及(b)由余智謀先生(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2)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惟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股份0.126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120,752,000股股份除外))訂立之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c)由金利豐證券(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2)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訂立之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其他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除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概無人士接獲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除(a)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外；及(b)要約人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已付獨立第三方120,752,000股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周博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買賣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120,752,000股股份、職務喪失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事宜，向賣方、第一份買賣協議之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要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
- (viii) 概不會就職務喪失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x) 除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外，賣家、第一份買賣協議之賣家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周博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周博士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有關該等要約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除金利豐證券訂立的融資協議外，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待售股份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ii) 概無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任何要約人、周博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xiv) 除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周博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聯合公告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36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42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3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39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40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0.39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每股0.7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每股0.295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第九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由周博士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惟一董事為周博士；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及周博士(即要約人惟一董事)於中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海安市海安鎮新橋路20號201室，要約人及周博士(即要約人惟一董事)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Howse Williams代收)；
- (d) 金利豐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e)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f) 第九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內登載：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
- (f) 融資協議。